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閔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憲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合盛技研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78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9,8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